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不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外。

承董事會命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